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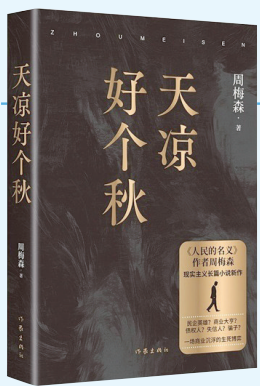
在文字里，完成这个夏天最后一场“远行”

黄玥

2. 触到夏日黄昏里盛开的玫瑰

不知不觉，处暑已过。暑气尚未散尽，秋意已在早晚的风中悄然探头。空气里那种黏稠的闷热正一点点褪去，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干爽的清透——阳光还是亮的，但不再灼人；蝉鸣还在响，却明显稀疏。热与凉交替，躁动与沉静共存，正是一年最适合翻开一本书的时刻。不必远行，文字自能带人抵达另一种人生、另一个世界。

本期《湘江副刊·悦读》精选了6本值得在夏末初秋读的书，题材迥异，底色相通，都在追问同一件事：在喧嚣与燥热之中，人如何安顿自己。愿你在文字里，完成这个夏天最后一场精神远行。



1. 看到时代浪潮中企业家的悲欢

周梅森这个名字，很多人是从《人民的名义》开始记住的。但这一次，他把笔从反腐风暴的漩涡中抽离，转向了另一片同样暗流涌动的海域——民营经济。

《天凉好个秋》是他睽违多年的全新长篇小说。故事发生在汉州，一座虚构却极具真实质感的工业城市。作家齐水长、钢铁大王刘中强、胜利集团老板赵胜利，十余位核心人物在纸面上交错登场，多声部叙事像一部宏大的交响乐，奏出企业家在时代浪潮中的起伏与悲欢。有人乘势而起，有人轰然倒塌，有人在巅峰时骤然转身，也有人在谷底仍不肯松手。周梅森延续一贯冷峻笔触，在文字中对财富幻梦、人性韧度与历史周期发出深刻叩问。他写的不只是商战，更是一代人乘势而起，在经济大潮中的欲望、挣扎与代价，每个抉择背后都藏着时代的烙印。

如果你还没读过周梅森，不妨从这本新书开始。你会看见，那些在传闻中一闪而过的名字，背后是怎样复杂的人生。

3. 听到松针间漏下的风声

《夏天的玫瑰》是史铁生笔下最具温度的小说集之一。这位在轮椅上度过大半生的作家，用远超常人的敏锐与慈悲，书写着普通人在命运褶皱里的挣扎与光亮。书中收录了多篇以夏为背景的短篇，那些在酷暑里交错的人生，有等待、有失去、有隐忍的爱，也有对尊严近乎执拗的坚守。史铁生不写惊天动地的传奇，只写凡人灵魂深处最细微的震颤。

他的文字像夏夜的月光，清冷却饱含深情。他写街角老人的背影如何在热浪中佝偻，写医院走廊里消毒水味道之外的漫长等待，写一朵玫瑰在贫瘠土壤里为何要拼尽全力地开。读他的书，你会感觉胸口发紧，不是因为悲伤，而是因为太懂那种在生活的重压下依然选择善良、在命运的无常里依然相信美好的勇气。

夏天从来不只是热烈与绚烂，它也有烈日炙烤下的干涸与疲惫。史铁



生笔下的夏天，有汗水浸透的衣衫，有深夜难眠的燥热，更有在绝望边缘悄然绽放的温柔。他让我们看见，生命的尊严从不取决于站立或奔跑的姿态，而取决于那颗即使在最漫长的酷暑里，依然愿意为爱 with 希望跳动的心。

“夏天的玫瑰”不是温室里娇艳的观赏品，它是野地里的那株，带刺、耐旱，在所有人都以为会枯萎的时候，依然红得触目惊心。

4. 握住生活褶皱里温暖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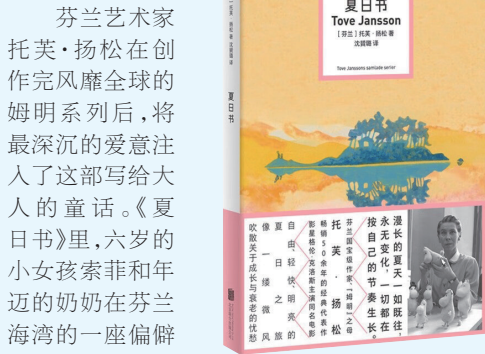
1869年，年轻的缪尔受朋友邀请前往约塞米蒂山谷的内华达山脉牧羊和考察，沿途写下笔记。作为日后被誉为“国家公园之父”的自然保护先驱，彼时的缪尔尚是一个满怀热忱的行者。他不写征服自然的虚妄，只写躺平看云的悠然、听松涛的沉醉、追溪流的欢愉。在夏末阅读《夏日走过山间》，就像把脑袋伸进山涧里浸了一下。清凉、宁静、万物有灵，所有的焦躁与喧嚣都在那一刻被涤荡干净。

缪尔的文字有一种温柔。他写阳光如何穿过松针的缝隙在苔藓上投下斑驳的光影，写野花如何在岩缝中绽放出倔强的绚烂，写夜晚星空下熊的足迹与鹿的轻啼。他的笔下，每一块花岗岩都有记忆，每一阵微风都有言语。这是一本不需要“读完”的书，你可以随时翻开任何一页，然后深呼吸，让心跟着文字一起走进那片苍翠的荒野。



“你要让阳光洒在心上而非身上，溪流穿躯而过，而非从旁流过。”在这个被空调和屏幕占据的夏天，缪尔提醒我们：真正的清凉，源于向自然的敞开，源于让山野的灵气真正住进心里。

5. 闻到海风带来的清爽气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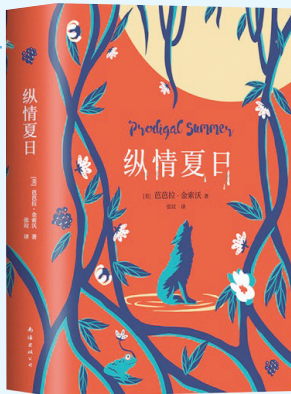


芬兰艺术家托芙·扬松在创作完风靡全球的姆明系列后，将最深沉的爱意注入了这部写给大人的童话。《夏日书》里，六岁的小女孩索菲和年迈的奶奶在芬兰海湾的一座偏僻小岛上度过夏天。她们画画、散步、数蘑菇，在礁石间探险、经历突如其来的暴风雨，也一起面对失去母亲的哀伤。故事极其简单，几乎没有什么戏剧性的情节，却有一种令人落泪的温柔。

扬松的文字干净清爽，像一扇开向清凉海岛的窗，海风穿过纸页直抵心间。她写祖母与孙女之间那种不需言说的默契：一个眼神就能领会的玩笑，一次沉默却安心的陪伴，一场关于生命与死亡的轻声对话。她也写生命如何在宁静中缓慢流淌，如同退潮后留在沙滩上的水洼，倒映着整片天空。

成年人太需要这种“无意义”的治愈了。当世界不断催促我们奔跑时，扬松让我们在小岛上停下脚步。时间按下暂停键，你只需要感受风的咸湿、阳光在皮肤上的温度、蘑菇从腐叶下探出头的惊喜，以及身边那个爱你之人的呼吸。这不是逃避，而是一次温柔的回归，回到生活最质朴、最动人的原点。

6. 感到山火般炽烈的生命力



《纵情夏日》是美国作家芭芭拉·金索沃创作的长篇小说，书中三位女性，三种截然不同的人生，在同一个夏日里悄然共振。迪安娜离婚后选择做护林员，独自住在山林深处，在狼群的嚎叫与晨雾的缠绕中寻找自由的边界；卢萨萨偶后经营农场，与土地和昆虫为伴，在番茄藤蔓与蝴蝶翅膀的震颤中重建生活的根系；南妮则是独居的老妇人，以近乎偏执的温柔守护着一片原始森林，用一生的沉默对抗着现代文明对荒野的蚕食。她们的命运因同一片山林而交织，在彼此的镜像中照见孤独、坚韧与重生的可能。

金索沃的文字充满野性与诗意，像一阵穿过松林的风，带着泥土与落叶的腥甜。她写飞蛾扑火时翅膀上细密的鳞粉，写狼群穿越山谷时留下的古老足迹，写山火席卷过后焦土之下萌发的第一缕新绿。她写的从来不是逃离自然的人类叙事，而是人类如何在自然的宏大与精微面前，重新找到自己的位置：渺小，却不卑微；孤独，却不荒凉。

读完这本书，就像淋了一场夏日午后的透雨。全身湿透，却莫名清醒。你会开始留意窗台上的蚂蚁，会听见夜里蛙鸣的层次，会懂得所谓生命力，从来不在远方，而在我们愿意重新低下来、与万物平视的那一刻。

车辙与脚印——我读《我与地坛》

卓志宏

再次与史铁生相遇，已是多年以后。彼时我已褪去学生的青涩。一个深秋的夜晚，我翻开新购的《我与地坛》，本以为不过是个平常的随意消遣，没想到那晚再也未能合上书页。

“我活到最狂妄的年龄上忽地残废了双腿。”最狂妄的年龄，不正是我如今的年纪吗？史铁生在二十一岁上失去了双腿，而我正为前路惶惑，为伊人无眠。我低头，看见自己的腿好好的，温热，有知觉。羞愧骤然漫上来，我为之辗转的那些事，在他所背负的命运面前，轻如灰烬。

写母亲的那一部分，字字如针。史铁生落笔冷静：“不知道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总是要加倍的。”他只说“加倍”，就这两个字，沉得像山，从纸面上缓缓压过来。他写自己摇着轮椅去地坛，把母亲独自留在家中揪心：“她来找我，又不敢叫我，只要看见我还好好地坐在园子里，就悄悄转身回去。”读到此处，我猛然意识到，每次我离家奔赴所谓的前程时，母亲大约也是这样的，想挽留，又怕耽误我，想多问几句，又欲言又止。她站在门口的背影，一年比一年矮小。

而史铁生更大的痛悔在于，他拿起笔的初衷之一，是“为了让母亲骄傲”。可等他终于用笔撞开一条路时，母亲已经不在。那个曾“情愿截瘫的是自己”的母亲，终究没能等到那一天。那晚我躺在床上，把脸埋进枕头里，我的母亲与史铁生的母亲，两个身影在黑暗中叠在一起，久久不散。

工作多年后，我有了一次去北京出差的机会。办完公事那个下午，我哪里也没去，一个人直奔地坛公园。地坛早已不是史铁生笔下的地坛了。围墙新刷了红漆，栏杆锃亮，公园里苍翠松柏，生机盎然。游客络绎不绝，广播里放着轻柔的音乐，小卖部在卖烤肠和冰可乐。我站在广场上，一时恍惚，这就是那个“荒芜但并不衰败”的园子么？

我找了个长椅坐下来，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失落。史铁生轮椅留下的车辙还在吗？又怎么可能还在呢？更何况，史铁生笔下的车辙从来不只是物理印痕。他说：“这园中不单是处处都有我的车辙，有过我的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母亲

的脚印。”车辙和脚印重叠在一起，印在时间里，印在文字里，印在每一个读者的心里。我跑到地坛来找车辙，却忘了最珍贵的车辙早已被我带在了身上。

太阳快落山时，我绕到了一个偏僻角落。我看到一棵国槐，树冠如盖，枝干虬曲，树干有个巨大的树疤。树干上挂着一块小小的牌子，上面写着两行字：“树木认领人：余华的朋友铁生”。

余华、史铁生、朋友。这三个词让我愣了很久。铁牌上的字如此寻常，可“余华的朋友”这个定语，在那一刻却格外真切动人。我忽然想起余华说过，史铁生是他们一群朋友里的“守门员”，因为坐着轮椅跑不动，就守在大门口。朋友们只管往前冲，放心地把后背交给他。他的朋友们从不把他当病人看，这让他觉得轻松而自由。余华是那个会理直气壮地说“这是我朋友史铁生”的人，是那个在他去世多年后，依然会在树上写下“我的朋友”的人。

我伸手摸了摸那块牌子，指尖触到的刹那，我感到一种奇异的暖意。余华和史铁生，一个仍在世间写作，一个已离开多年，但在这棵国槐身上，他们重新挨在了一起。树木年年生发，春天抽芽，夏天浓荫，秋天叶落，冬天只剩枝干戳着天空。它替一个不在场的人站在那里，替一个名字见证着人世的继续。

我在那棵树下站了很久。风吹过来，满树的叶子哗哗地响，眼前出现一条史铁生用车辙和脚印铺就的路。

读有所得

近些年“情绪价值”的故事一再登上热搜。仿佛一夜之间，人们忽然意识到，那些看不见摸不着的情绪，正深刻地左右着生活的质地。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由团结出版社新近出版的曾昭才先生的《情商是人生幸福的金钥匙》读来切中肯綮。

“这些年来，我目睹太多才华横溢之人因情绪困扰而步履维艰，亦见无数家庭因沟通之障碍上阴影。”书未感慨，像一声悠长的叹息，又像一记清醒的叩问。在曾昭才看来，情商从来不是锦上添花的软技能，而是一个人安身立命的硬功夫。这个判断，在人心日益浮躁、人际愈发脆弱的当下，尤其值得反思。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情商”这个词是抱有戒心的。不知从何时起，高情商似乎成了左右逢源、八面玲珑的代名词，市面上那些教人“说话之道”“沟通技巧”的书，更像是在批量生产精致的利己主义者。情商被工具化了，它不再关乎一个人的修养与底色，而成了抵达目的的手段与捷径。

这种矛盾，想必不少人都经历过，既怕自己性子直、说话冲，在不经意间伤了人，坏了事；又怕学着去“高情商”，到头来把自己活成了一个戴着面具的社会演员。尤其是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几乎人人都在“做自己”和“会来事”之间反复拉扯。

曾昭才的这本书，恰恰在这个节骨眼上做了一次正本清源。他并不否认情绪管理和沟通技巧的重要性，但反复强调一个前提：所有的技巧，一旦脱离了真诚与善意，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巧言令色，鲜矣仁。”真正的高情商，不是把自己修炼成一个滴水不漏的演员，而是先把内心安顿好，清楚自己的情绪从何而来，懂得在风暴来临之前为自己撑一把伞，而后才能自然而然地流露出对他人的尊重与体谅。

这一层辨析，足以打消许多人对情商的疑虑。曾昭才笔下的情商，内核是“诚以待人，敬天爱人，静以修身，居德行仁”。这分明就是一种做人的底色与气象。情商的第一道关口，永远是面对自己。

“盛喜中勿许人物，盛怒中勿答人书。”老话讲的就是这个道理。人世间多少冲突与悔憾，并非因为道理不明，而是情绪先于理智冲了出去。我们大概都有过这样的体验：话赶话之际，明知不该说，却偏偏吐出了最伤人的那一句；盛怒之下做出的决定，冷静之后追悔莫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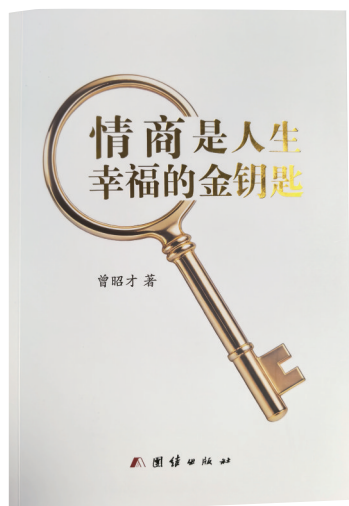
有人困惑为什么读了那么多沟通之道、学了那么多应对之策，事到临头还是慌了手脚，乱了方寸？曾昭才的回答一语中的：症结在于我们总在表面做文章，却忽略了对内心的体察与修炼。一个人如果在情绪翻涌之时没有收束的定力，再好的技巧也只是纸上谈兵。情绪不是洪水猛兽，不必一味压抑；它更像一条河流，需要的是疏浚与引导，而非堵截与放任。

书中对“豁达超脱，淡然处之”的论述，将情绪管理推向了更深的层次，即得失观。人生在世，有得必有失，有失亦有得。高情商的人，不是没有得失之心，而是能在得失之间保持一份从容。曾昭才将它纳入情商的整体框架来谈，便不再是一句轻飘飘的安慰，而是情绪修炼水到渠成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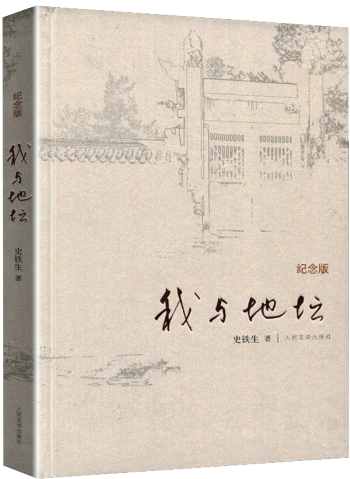
如果说安顿自己是情商的内功，那么理解他人便是情商的外功。书中谈共情，谈设身处地感受他人的情绪、理解他人的处境。人与人之间最深的隔阂，往往不是道理讲不通，而是感受没有被看见。共情的力量，正在于让那些未曾言说的情绪被看见、被接纳，让身处困境的人感到自己不是一座孤岛。

书中还特别强调真诚的根基性地位。该书用“攻人之恶，毋太严，要思其堪受”阐释人际互动中的分寸感，而分寸感的背后，依然是真诚的善意。一个真正高情商的人，不是永远不说错误的完人，而是能在说错之后反思、在冲突之中保持对他人的基本尊重、真诚地修补关系的人。靠圆滑和套路换来的好感，经不起一点风吹草动；唯有基于真诚的心意，才能在岁月的打磨中历久弥新。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图典重读



我的床头，静静躺着一本《我与地坛》。它不像一本书，更像一位竹马之交，不言不语，却从未离席。几次迁居，书架上许多旧书都被忍痛舍弃，唯独它始终守着枕侧那方寸之地。

我与史铁生的相遇，始于初中时读到的一篇文章，开篇那句至今难忘：“我插队的时候，在陕北的一个小村子里放过牛。”那是我第一次读到史铁生的名字，那篇文章叫《我的遥远的清平湾》。放牛老汉叼着旱烟袋唱信天游的样子，苍凉又倔强，像陕北干涸冽冽的风。